

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30

采 购 人：商城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1、总则	- 9 -
2、招标文件	- 11 -
3、投标文件	- 12 -
4、投标	- 14 -
5、开标	- 14 -
6、评标	- 15 -
7、合同授予	- 15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9、纪律和监督	- 16 -
10、注意事项	- 17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初步评审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23 -
评审方法	- 25 -
1、评标方法	- 25 -
2、评审标准	- 25 -
3、评标程序	- 2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
(供参考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 28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一、投 标 函	- 68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69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1 -
四、授权委托书	- 72 -
五、投标承诺函	- 73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75 -
七、分项报价表	- 76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77 -
九、技术资料	- 78 -
十、综合部分	- 78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
十二、其他资料	- 80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30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88400元
最高限价：768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财公开招标-2026-30-1	商城县上石桥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一包	1598600	1598600
2	商财公开招标-2026-30-2	商城县双椿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二包	2570600	2570600
3	商财公开招标-2026-30-3	商城县达权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三包	2800000	2800000
4	商财公开招标-2026-30-4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四包	719200	719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3 标段划分：4个标段；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5 质保期：质保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8、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先后顺序中其中一个包段。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8、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中段 12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864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15188590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15188590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中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738645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5188590390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一包：1598600元；最高限价：1598600元 二包：2570600元；最高限价：2570600元 三包：2800000元；最高限价：2800000元 四包：719200元；最高限价：7192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商城县中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质保一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p> <p>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税收和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p>

		<p>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p> <p>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标段划分	4个标段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一份（网上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业主评委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计5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中标公示的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4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2、资金由各卫生院协调拨付</p>
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扣除）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用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的形式，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

子交易平台内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9.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4）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无法正常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开评标活动：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6)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

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见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
知，我方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p>

		<p>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技术部分 (45分)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4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45分；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带“★”号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带★的产品需提供证明图片和满足此条参数的厂家盖章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虚假资料的按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10分)	<p>所投产品经销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5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培训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政府采购法第36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商城县上石桥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	麻醉机	1
3	胃肠镜(核心产品)	1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4.1.1. ≥ 23.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4.1.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4.1.3. 探头接口 ≥ 5 个，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探头接口位于主机机箱正前方

4.1.4. 设备支持笔式探头接口实时开通激活。

4.1.5. 设备支持显示器小夜灯设计，帮助客户在昏暗诊室环境中便捷阅读纸质文件。

4.1.6. 设备支持USB接口 ≥ 6 个

4.1.7. 线密度 ≥ 256 主机标配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温度三档可调。支持自主开关键开关。

4.1.8. 设备支持扩展无线网络适配器，支持无线网络传输HIS/RIS系统，支持无线网络存储病例图像至 PACS 服务器。

4.1.9.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M型显像单元；

4.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

4.1.11. 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M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4.1.12. 彩色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图；

4.1.13. 彩色组织多普勒成像：彩色组织多普勒速度图，彩色组织多普勒能量图；

4.1.14. 血流脉冲多普勒频谱、组织多普勒频谱、连续波多普勒频谱；

4.1.15.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4.1.16. 频谱及图像电影回放功能；

4.1.17. 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

- 4.1.18. 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 4.1.19. 组织谐波成像(具备两种谐波成像技术)；
- 4.1.20. 具备真实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4.1.21. 实时自动图像优化和一键优化功能，可实时优化二维灰阶图像、彩色多普勒和频谱多普勒；
- 4.1.22.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可显示彩色、M型、频谱、能量四种模式；
- 4.1.23. 具备高清放大技术：高清放大感兴趣区域，无细节丢失；
- 4.1.24.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4.1.25. 内置DICOM3.0标准输出协议；
- 4.1.26. 设备支持待机模式断电运输，可持续时间 ≥ 20 分钟
- 4.1.27. 系统动态范围 ≥ 256 dB
- 4.1.28. 支持抽拉式物理键盘，不需打字时可将键盘收纳到机身内部，不挤占操作空间。
-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4.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4.2.2. 妇科、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 4.2.3. 心脏功能测量；
 - 4.2.4. 二维灰阶模式下 360° 心功能测量：在二维灰阶模式下取样线可以进行 360° 调整，无需进入M模式下再进行处理，对心尖上翘患者的心功能测量更为精准。★解剖M型支持线型取样和自由描记取样功能；
 - 4.2.5. 解剖M型功能：M型取样线可进行 360° 调整，以适应心尖上翘患者的心功能正确测量；
 - 4.2.6.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4.2.7.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4.2.8. 新生儿髋关节发育评估测量：髋关节超声检查采用比较广泛的奥地利Graf教授提出的方法，所有测量结果将以Graf图表的方式直观在主机上显示出来，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提供Graf图表)；
-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 4.3.2. 硬盘 ≥ 500 G固态硬盘
 - 4.3.3. 电影回放 ≥ 3000 fps
 - 4.3.4. 支持DVD/USB数据存储
 - 4.3.5.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4.3.6. 一体化的剪贴板功能，方便图像浏览，调取动、静态图像；
 - 4.3.7.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3.8. 设备内置USB接口 ≥ 6 个
 - 4.3.9. USB接口，CD-RW及DVD-RW驱动，图像储存格式可用于PC计算机无需特殊软件；
 - 4.3.10. 一体化的剪贴板功能，方便图像浏览，调取动、静态图像；

4.3.11. 具备并开通DICOM连接、Worklist、Print、MPPS等功能；

4.4 输入输出信号：

4.4.1. 输入方式：DICOM、USB2.0、USB3.0、外部视频、DVD、SRS、5G RSA系统等；)

4.4.2. 输出方式：DVI、外部视频、DICOM、USB2.0、USB3.0、S-Vide、HDMI、DVD、SRS系统、5GRSA 系统等；

4.4.3.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标准输出协议；

4.4.4. 输出文件格式支持：RTF, PDF, TIFF, AVI, JPG和DICOM。通过LAN、WLAN、WIRELES连接实现与 PACS, 其他离线存储(例如USB闪存驱动器)或EMR设备的连接；

五.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 23.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5.1.2. ★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5.1.3. 探头接口 ≥ 5 个，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探头接口位于主机机箱正前方

5.2 探头规格

5.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2. 腹部凸阵探头：1.5-6.0MHz(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7.0-14.0MHz(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4. 心脏相控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1.5-4.5Hz(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5.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

5.2.6. B/D兼用：凸阵：B/PWD；线阵：B/PWD；相控阵：B/PWD、B/CWD；

5.2.7. 探头可配备穿刺导向装置

5.2.8. 支持无针微触点式探头接口，保证信号完整性，提高信噪比。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最高线密度下，帧速度 ≥ 68 帧/秒；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最高线密度下，帧速度 ≥ 50 帧/秒；

5.3.2. 显示模式：全屏、无缝双幅显示、双幅实时显示，四幅显示；

5.3.3.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 ≥ 6 个，所有频率均可视可调；

5.3.4.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5.3.5. 高清放大：放大时信息量增加，提高分辨率及帧频；

5.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4 彩色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4.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速率 ≥ 11 帧/秒；

5.4.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5.4.4. 自动彩色血流技术：分级可调，提供最优化血流状态；
- 5.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4.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偏转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5.5 频谱多普勒
- 5.5.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
- 5.5.2. 频谱多普勒(PWD)的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个；
- 5.5.3.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0.5mm-20.0mm多级可调；
- 5.5.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5.5.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放大、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5.5.6.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5.6.1. B/M、PWD、COLOR DOPPLER；
-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别分级可调；
- 5.7 记录装置
-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G等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5.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固态硬盘；
- 5.7.3. DVD-RW或USB图像存储；
- 5.7.4. USB接口 ≥ 6 个，用于图像传输；

麻醉机

- 1、货物名称：多功能麻醉工作站
- 2、数量：1台
- 3、技术规格：
 - 3.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 3.1.1 操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40^{\circ}\text{C}$ ，湿度：15%- 95%
 - 3.1.2 电源：220-240V, 50Hz/60Hz
 - 3.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 3.1.4 具有RS-232接口、HL7、3个辅助电源接口等接口
 - 3.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
 - 3.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 3.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3.2 气源
 - 3.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 3.2.2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l/min。

3.3 流量计

3.3.1 双管机械流量计

3.3.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25%。

3.4 挥发罐

3.4.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3.4.2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3.4.3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3.5 呼吸回路

3.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3.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3.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450\text{ml}$

3.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3.5.5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3.5.6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2L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270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3.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3.5.8 可选配CO₂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3.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3.6 呼吸机

3.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PEEP。可选配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

3.6.3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20ml-150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

3.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₂O

3.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3.6.6 吸呼比：4:1-1:8

3.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3.6.8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 cmH₂O

3.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3.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3.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7 数字和波形监测

3.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红黄报警灯显示

3.7.2 **★10.4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选配至少一个环图

3.7.3 选配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3.7.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3.7.5 可选择插件：CO₂

3.7.6 同屏幕可显示3通道任意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和一个环图（P-V，F-V，P-F）

3.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ml

3.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胃肠镜

1、高清电子胃镜

1.1分辨率 $\geq 1080P$ ；

1.2 视场角 $\geq 145^\circ$ ；

1.3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1.4 观察景深：3-100mm；

1.5 头端部外径 $\leq 9.6\text{mm}$ ；

1.6 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 ；

1.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1.8 须具有前向注水功能，可连接送水泵；

1.9 须具有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2、高清电子结肠镜

2.1分辨率 $\geq 1080P$ ；

2.2视野角 $\geq 170^\circ$ ；

2.3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7\text{mm}$ ；

★2.4 观察景深：2-100mm；

2.5 头端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2.6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2.7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2.8 须具有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3、图像处理系统

3.1 处理系统类型：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3.2 血红蛋白增强：HbE血红素增强；

3.3 彩色制式：NTSC/PAL；

3.4 图像取样方式：实时；

3.5 测光方式：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3.6 输出图像格式：DVI, CVBS, Y/C, R, G, B, V, H/CS；

3.7 图像强调可调；

3.8 轮廓增强四档可调；

3.9 冻结模式：可实时冻结图像；

3.10自动白平衡：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3.11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共享系统；

3.12 色彩强调：“R” ± 10 、“B” ± 10 ；

3.13 须具有USB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须具有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3.14 可冻结并保存16幅图像，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3.15须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3.16须具备1倍、1.2倍、1.5倍、2倍四档电子放大功能。

4、冷光源

4.1主灯：LED灯冷光源；

4.2 主灯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3 亮度调节：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4.4 气泵调节：流向调节：低/高/关；

4.5 色温：3000k-7000k；

4.6 气泵可调节：高档 $\geq 4/\text{min}$, 低档 $\geq 3/\text{min}$ ；

4.7 灯像平面温度不超过150℃。

5、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5.1 尺寸： ≥ 24 英寸；

5.2 模拟输入：DVI/VGA、CVBS、S-VIDEO、YPbPr/RGB；

5.3 屏幕图象质量：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5.4 显示器底座：高度可调。

6、同品牌专用金属台车

7、总体配置要求

7.1 高清电子胃镜	1根
7.2 高清电子结肠镜	1根
7.3 图像处理系统	1台
7.4 LED冷光源	1台
7.5 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1台
7.6 内窥镜送水泵	1台
7.7 专用仪器台车	1台
7.8 图文工作站	1 套

商城县双椿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2	CT（核心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800测试/小时，可选配ISE模块≥600测试/小时；
- 2、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 3、试剂位：≥90个，具备24小时2-8℃冷藏功能；
- 4、样本位：≥120个，圆盘式进样，智能灵活；
- 5、反应杯：≥160个，材质为塑料比色杯，光径5mm；
- 6、分注系统采用陶瓷分注泵；
- 7、加样针：≥1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 8、试剂针：≥2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 9、最小反应体积≤90ul；
- ★10、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数量≥16；
- 11、吸光度线性范围：0-3.3Abs；
- ★12、温控方式：采用恒温水浴，孵育温度37±0.1℃；
- 13、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 14、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节省操作时间；
- 15、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 16、拓展功能：支持全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功能，支持特定蛋白散射检测；
- 17、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 18、配套生化试剂项目数量≥128个。

CT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1.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要求	响应
1.1.	探测器类型	固态稀土陶瓷	
1.2.	探测器Z轴排列数	≥32排	
1.3.	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	< 0.6mm	
1.4.	探测器Z轴总宽度	≥22mm	

1.5.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60个	
1.6.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34500个	
1.7.	探测器每圈采样数	≥4700views/圈	
2.	扫描参数		
2.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 0.69s	
2.2.	单圈扫描获得层数	≥64层	
2.3.	探测器 Z 轴最薄单元尺寸	< 0.6mm	
2.4.	最薄扫描层厚	< 0.6mm	
2.5.	扫描视野	≥50cm	
2.6.	最大重建矩阵	≥1024x1024	
2.7.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100s	
2.8.	最大水平可扫描范围	≥1700mm	
2.9.	定位像长度	≥1700mm	
2.10.	最大螺距	≥2.0	
2.11.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2.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3.	★每排探测器有效物理个数	≥860 个	
2.14.	前瞻性心电门控心脏钙化积分扫描	具备	
2.15.	能谱扫描	具备	
2.16.	70kV低剂量肺扫描，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具备	
3.	机架系统		
3.1.	扫描架孔径	≥70cm	
3.2.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570mm	
3.3.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960mm	
3.4.	机架支持物理倾斜	具备	
3.5.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一键进行扫描床进出操作	具备	
3.6.	具备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具备	
3.7.	具备孔径内摄像头，扫描中可实时监控患者扫描状态	具备	
3.8.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3.9.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4.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 3.5MHU	
4.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740KHU/min	
4.3.	★提供原厂原装球管（CT球管与CT主机同品牌，提供注册证或者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具备	
4.4.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4.5.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4.6.	最大输出管电流	≥400mA	
4.7.	最小输出管电流	≤10mA	
4.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1mA	
4.9.	球管小焦点	≤0.7mm×0.8mm	
4.10.	球管大焦点	≤1.2mm×1.4mm	
4.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48KW	
5.	智能 workflow 相关功能		
5.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5.1.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5.1.2.	摄像头具备患者运动提示功能：扫描过程中，患者发生运动，软件界面会出现患者运动提示。	具备	
5.1.3.	摄像头具备铅衣防护提醒功能：扫描前，若检测到患者未穿戴铅衣，系统将提示医生给患者穿戴铅衣。	具备	
5.1.4.	摄像头具备防止患者碰撞功能：若检测到患者与机架孔径存在碰撞干涉风险，界面会有提示。	具备	
5.1.5.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进行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具备	
5.2.	★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和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和扫描FOV。	具备	
5.3.	智能扫描方案可学习技师操作习惯，根据各扫描协议使用频率优化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	
5.4.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预判能力，在扫描开始前加速球管旋转，缩短扫描准备时间。	具备	
5.5.	智能扫描方案在扫描过程中可根据扫描部位尺寸和密度差异，自动调整管电流量。	具备	
5.6.	智能胸腹连续扫描中，AI深度学习能智能识别胸部与腹部，实现分部位精准剂量调制。	具备	
5.7.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金属异物检测功能：扫描定位像检测到金属异物时，AI智能算法可以自动识别金属并精准标记。	具备	
5.8.	智能胸部扫描中，能够AI智能检测呼吸伪影并及时提示，同时生成伪彩图以辅助判断。	具备	

5.9.	智能头部扫描中，AI算法能智能识别常见脑出血类型，自动选取相关层面并生成报告。	具备	
5.10.	具备远程一键退床功能，扫描完成后可在操作台一键退床。	具备	
6.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6.1.	内存	≥32GB	
6.2.	硬盘	≥3TB	
6.3.	图像存储量(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900,000幅	
6.4.	主频	≥3.5GHz	
6.5.	CPU内核数目	≥8核	
6.6.	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1920*1080	
6.7.	网络接口DICOM 3.0	具备	
6.8.	激光相机DICOM3.0接口	具备	
6.9.	提供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6.10.	自动语音系统	具备	
6.11.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6.12.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7.	基础图像分析软件		
7.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7.2.	CT电影功能	具备	
7.3.	MPR/CPR/SSD/MIP/VR	具备	
7.4.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7.5.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7.6.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MinP）	具备	
7.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7.8.	CT血管造影	具备	
7.9.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7.10.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7.11.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7.12.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7.13.	容积漫游（VRT）	具备	
8.	扫描床		
8.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100mm	
8.2.	最大可扫描范围	≥1700mm	
8.3.	扫描床升降范围	≥470mm	
8.4.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10Kg	
9.	图像质量		

9.1.	空间分辨率 (X,Y轴) @0%MTF	≥22lp/cm	
9.2.	空间分辨率 (X,Y轴) @10%MTF	≥15lp/cm	
9.3.	空间分辨率 (Z轴)@0%MTF	≥19lp/cm	
9.4.	空间分辨率 (Z轴)@10%MTF	≥11lp/cm	
9.5.	密度分辨率	≤2mm@0.3%	
9.6.	1024×1024 高清重建矩阵	具备	
10.	智能图像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		
10.1.	具备头部运动伪影校正算法，可消除头部运动伪影优化头部图像质量。	具备	
10.2.	智能后处理图像分析具备头颈部直接去骨功能，无需平扫和剪影，直接生成无骨骼的头颈部血管CTA数据。	具备	
10.3.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骨分离功能，一键提取/去除指定骨骼。	具备	
10.4.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结节查找及分析功能，可自动查找，筛选并提取肺结节，自动计算肺结节体积。	具备	
10.5.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实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计算肺实质密度，根据不同密度区间给出对应肺实质体积；或给出不同分段内的肺实质密度分布。	具备	
10.6.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组织生长功能，可智能提取指定位置的软组织及骨骼，计算提取组织的密度。	具备	
10.7.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椎间盘分析功能，系统支持在线重建椎间盘图像和标记解剖位置。	具备	
10.8.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还原身体结构和解剖细节。	具备	
10.9.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自动识别肋骨标记，一键肋骨平铺功能，可用于评估肋骨是否有发育异常和骨折等。	具备	
10.10.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齿科应用:可清晰显示牙齿全景图和各牙齿剖面图。	具备	
10.11.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能谱分析应用软件，能够实现更为精准的物质分离以及物质定量分析。	具备	

10.1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钙化积分分析应用: 支持疑似钙化点分割和编辑; 钙化点定量计算: 钙化点体积计算, 质量积分、体积积分、盖斯顿积分计算	具备	
--------	---	----	--

商城县达权店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CT(核心产品)	1
2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CT

1.1 探测器排列 ≥ 16 排

2.1 ★机架孔径 ≥ 70 cm

2.2 原厂内置一体化摄像头 机架上具备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显示。

2.3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 $\leq \pm 1$ mm

3 X线系统

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 ≥ 3.5 MHU

3.2 球管物理最大输出电流 ≥ 180 mA

3.3 球管最大电压 ≥ 130 KV

3.4 球管最小电压 ≤ 80 KV

3.5 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 24 kW

3.6 电压值5档球管电压自动调节选择：

3.7 球管敏感器官关爱技术提供球管X线对敏感器官的保护，对敏感器官停止放线，在其他角度进行补偿照射，避免X线对眼睛、甲状腺和乳腺的直接照射和辐射伤害。

3.8 球管阳极散热率 ≥ 500 KHU/min

3.9 球管大焦点尺寸 ≤ 0.8 mm $\times 0.8$ mm

3.10 ★球管小焦点尺寸 ≤ 0.8 mm $\times 0.5$ mm

4 探测器

4.1 成像图像层数 ≥ 32 层图像/360°

4.2 探测器类型提供各家最新探测器硬件

4.3 3D防散射线滤线栅探测器上具备3D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4.4 探测器通道数 ≥ 730 个/排

4.5 探测器投照数 ≥ 1500 /s/360°

4.6 最薄层厚 ≤ 0.6 mm

4.7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4.8 机架驱动方式皮带驱动
- 4.9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 4.10 机架上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X线暴光指示灯)具备
- 5 扫描床系统
 - 5.1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
 - 5.2 床面可扫描范围 $\geq 100\text{ cm}$
 - 5.3 床水平移动精度 $\leq \pm 0.25\text{mm}/160\text{kg}$
 - 5.4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160\text{kg}$
- 6 计算机部分(主控制台)
 - 6.1 提供型号
 - 6.2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 节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 6.3 CPU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 $\geq 3.3\text{GHz}$
- 7 扫描参数
 - 7.1 扫描时间 $\leq 1.0\text{ s}/360\text{度}$
 - 7.2 成像图像层数 $\geq 32\text{层图像}/360\text{度}$
 - 7.3 最薄探测器物理厚度 $\leq 0.7\text{mm}$
 - 7.4 图像重建时间 $\geq 9\text{幅}/\text{秒}$
 - 7.5 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7.6 提供独立高清重建视野功能 $\geq 65\text{cm}$, 提供HD FoV功能
 - 7.7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
 - 7.8 定位扫描长度 $\geq 100\text{cm}$
 - 7.9★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50\text{秒}$
 - 7.10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 $\geq 100\text{cm}$
 - 7.11 螺距连续可调具备
 - 7.12 最大螺距 ≥ 1.5
 - 7.13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 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 符合人体生理解剖, 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二、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 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3.1主机成像系统:

- 3.1.1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3.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 3.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3.1.4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 可360度任意旋转,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 3.1.5 曲线解剖M型技术
- 3.1.6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3.1.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3.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3.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3.1.1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自动连续优化图像, 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 3.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在二维图像, 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 3.1.12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 3.1.13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3.1.14 图像放大, 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 放大倍数 ≥ 16 倍; 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3.1.15 支持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 3.1.16 声功率可调, 可实时显示MI/TI (TIB, TIC, TIS)
- 3.1.17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 支持定制化模板, 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内探头, 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要求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 1) 支持探头: 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2.3 剪切波弹性成像
 -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可得到取样框内 ≥ 3 种定量参数
 - 3.2.4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 1)TDI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 2)TDI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3)TDI曲线解剖M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3.2.5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2.6 可选配盆底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 1)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 2)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
 - 3)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述和自动测量
- 3.3 测量和分析：
 - 3.3.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3.3.2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 3.3.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要求提供IVF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及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 3.3.4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3.5 自动NT测量
 - 3.3.6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3.3.7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3.3.8 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3.3.9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要求提供IMT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及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 3.3.10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3.3.1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3.4.1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 3.4.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3.4.3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 3.5 连通性要求：

-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可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 3.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4.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要求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 4.1.3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上下移动 ≥ 25 cm
- 4.1.4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探头接口位于主机机箱正前方，方便插拔探头，全激活、相互通用
- 4.1.5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 4.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4.2.2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 4.2.3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 4.2.4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
- 4.2.5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 4.3.2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可视可调步进 ≥ 1 。
- 4.3.3 TGC: ≥ 8 段，LGC: ≥ 8 段
- 4.3.4 显示深度 ≥ 38 cm
- 4.3.5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4.2 最大测量速度： ≥ 7.2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 13.1 cm/s
-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4.5.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4.6 外设和附件

4.6.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 $\geq$ 两挡可调

商城县观庙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四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胃肠镜	1

一、主机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 视频信号输出 $\geq 1920 \times 1080$ ；
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蓝色及饱和度进行调节： ≥ 16 级调节；
4. 色彩增强， ≥ 3 档可调；
5. 图像增强， ≥ 3 可调；
6. 测光模式 ≥ 3 种可调；
7. 具备自动增益调节；
8. 具备对比度功能；
9. ★具备图像实时冻结：可通过镜体按钮、脚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实现图像实时冻结；
10.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1. 画中画功能；
12. 具有 ≥ 4 倍电子放大功能；
13. 照明光源是由白光LED 和蓝紫光LED 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14. 支持普通白光及 ≥ 2 种以上特殊光照明模式， ≥ 4 种照明模式；
15.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3500 小时；
16. 色温为：3000K-7000K；
17. 显色指数：白光模式 ≥ 90 ；
18. 具有 ≥ 2 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 19 级；
19. 气泵流量 ≥ 3 档可调；
20. 气泵压力范围：45Kpa-65Kpa；
21. 具有透光功能
22.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胆道镜、耳鼻喉镜、十二指肠镜，超声微 探头系统

等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 9.3 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 9.2 mm；

5. 最大插入部外径：≤10.5mm；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7. 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8. 工作长度：≥1050mm；
9. 镜体全长：≥1400 mm；
10.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2mm；
11.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自定义功能包括：冻结，放大，特殊光，测光，图像增强，色彩增强，存图，录像等；
12.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13.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视场角：≥145°；
2. 景深：2-100mm；
3. 头端部外径：≤12.0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0mm；
5. 最大插入部外径：≤13.8mm；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8mm；
7.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8. 工作长度：≥1350mm；
9. 镜体全长：≥1700mm；
10.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2mm；
11.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自定义功能包括：冻结，放大，特殊光，测光，图像增强，色彩增强，存图，录像等；
12.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13.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四、医用台车

1. 专业内镜用台车；
2. 监视器承载臂可360°旋转调节。

五、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医用液晶监视器≥24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

六、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条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条
3	图像处理器	1	台
4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5	台车	1	台
6	侧漏器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资料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的响应情况。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中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注：1、表中“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需严格按照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写。

2、虚假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投标人，经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如果为负偏离，需要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哪项偏离。

4、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要求、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截图等相关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十、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定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